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司 正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法務部已修正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即各機關對監察院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調查終結案件或該部責成檢討之違失案件，應即作為獎懲案件予以處理，並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後，將檢討結果陳（層）報該部審核，再依權責處理。</p> <p>二、檢察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於偵辦案件如涉有違法時，檢察機關首長應於案件偵查終結或一審判決後，及時主動查處，以免因時效消滅而無從懲處，並於 99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會議中要求各檢察長確實辦理。</p> <p>三、法務部對外界具體指摘之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，均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「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」調閱相關新聞錄影帶。90 至 99 年 4 月間，已查獲多起違規案件予以糾正，並將嚴重者依法懲處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、3、9 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